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該等公告」)。

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且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與一名投資者就可能出售物業之間接少數權益(「可能出售事項」)一事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或簽訂最終協議。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